

明传电报



发报单位：舟山市渔业应急管理指挥部 签批盖章：

等 级： 加急·明电

舟渔指电〔2022〕2号

舟山市渔业应急管理指挥部关于做好渔船 避风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城、普-朱管委会：

根据舟山市海洋气象台 2022 年 1 月 9 日 8 时发布的渔场大风警报，受冷空气影响，预计 11 日各渔场自北而南有 8-9 级阵风 10 级的北到西北风，13 日沙外、江外、舟外渔场有 8-9 级阵风 10 级的西北风。当前正值岁末年初冬汛海上生产旺季，为确保渔民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渔船避风会商小组和各县（区）海洋与渔业局共同会商，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气象信息预警。各地要立即将冷空气预警信息和渔船管控要求传达到每一艘出海作业渔船。根据《舟山市渔船防御海上恶劣天气应急响应规定》，市渔指决定于 1 月 10 日 10 时启动渔船防御海上恶劣天气红色应急响应。

二、加强渔船动态管控。指令所有在外作业渔船于 1 月

10 日 18 时前到港避风，应急响应解除前在港渔船不得出海生产，对违反指令的渔船要从严查处。各地要督促渔船在集中回港途中要加强值班瞭望，落实编组航行，VHF16 频道全程值守，检查应急救生设备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三、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各地要严格按照应急值班工作要求，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加强对辖区内渔船的安全点验和动态干预，并按规定做好渔船动态和险情处置上报工作，确保渔船安全。

舟山市渔业应急管理指挥部

2022 年 1 月 9 日

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委办、市府办、市安委办